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6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李國增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19 編號：109-071
0900-683-706

有關媒體報導本院擬訂之「商業事件律師酬金支給標準草案初稿」為律師費上限，亂設標準等，澄清如下：

律師與當事人酬金約定，係兩造間之委任契約，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本院無從置喙。至於本院發函徵詢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下稱律師全聯會）之律師酬金支給標準草案初稿，僅涉及勝訴當事人對敗訴當事人求償之上限。又商業事件審理法採行律師強制代理主義，關於律師酬金既列入訴訟費用一部分命敗訴當事人負擔，應限制其酬金上限，以避免敗訴當事人負擔無法預測之對造律師酬金。至於律師得依委任契約所能請求之約定報酬，並不受上開支給標準拘束，兩者概念並不相同。媒體報導有律師指出，司法院要針對商業事件審理法律師費設上限，容有誤會。

本院現提供予律師全聯會之商業事件律師酬金支給標準草案初稿，係基於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3條規定而訂定，目前正依該規定擬訂初稿徵詢律師全聯會之意見，尚未定案。媒體報導有律師指出司法院除商

業事件審理法外亂另設標準，與事實不符，應予澄清。